

证券代码：430019 证券简称：新松佳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机器人零部件等	1,000,000.00	16,981.13	公司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关联交易受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工控机与显示器、机器人控制器、AGV 控制器、计算机模块和设备等	48,000,000.00	6,962,419.05	公司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关联交易受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实

				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 总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 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 影响较小。
委托关联方 销售产品、 商品	无			
接受关联方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无			
其他	无			
合计	-	49,000,000	6,979,400.18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信息

（1）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 16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561.995 万元

主营业务：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

关联关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46.43%的股份。

（2）天津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七道 18 号（4）幢天保工业厂房 2 号厂房 101、2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

主营业务：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

关联关系：天津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山东新松工业软件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汉峪金谷人工智能大厦301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 亿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关联关系：山东新松工业软件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5-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等

关联关系：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沈阳新松数字驱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文溯街 17 号 11-1-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主营业务：伺服驱动器、自动化设备、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海洋自动化设备

关联关系：沈阳新松数字驱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 2025 年向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

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公司 2025 年向天津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3）公司 2025 年向山东新松工业软件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公司 2025 年向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5）公司 2025 年向沈阳新松数字驱动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进、刘子军、高松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该事项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方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确定相关交易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